

证券代码：833163

证券简称：齐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 年5 月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

相关要求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0,637.20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0,637.20 元。

2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0,667.09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00,667.09 元。

3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